

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持续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化解供强需弱

董超



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科学研判当前经济形势,明确指出“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这一矛盾主要表现为:一方面,我国拥有全球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工业体系,供给总量充足,产能潜力巨大;另一方面,居民消费和企业投资意愿有待提振,部分领域存在供需错配,有效需求未能充分释放。在此背景下,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就是“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其核心指向之一就是疏通经济循环堵点、促进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

现代流通体系是连接供给端和需求端的“大动脉”,在供强需弱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其战略作用愈发凸显。它不仅是商品和要素流动的桥梁,而且是有效解决“有供给、无需求”“有需求、无有效供给”并存难题的关键。一个智能、开放、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能够敏锐识别需求侧的结构性变化,促进高效匹配并激发潜在需求;能够将市场需求信号精准、迅速地反馈至供给侧,引导产能优化、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因此,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是化解当前供强需弱矛盾、将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产业体系完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有效举措。

重在解决“错配”和“梗阻”

供强需弱矛盾的实质,并非绝对的供给过剩或需求不足,而在于供需之间存在“错配”和“梗阻”。现代流通体系具有强大的“适配”和“疏通”功能,能够从供给和需求两侧同时发力,促进供需实现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

现代流通体系能激发、匹配和扩大有效需求。面对阶段性需求不足的现状,现代流通体系可以通过多层次路径,将潜在的消费和投资意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市场订单。

一是推动潜在需求转化为有效订单。所谓“需弱”,部分表现为消费者虽有需求,但难以找到完全符合其偏好、预算和品质期望的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特别是其中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数字化平台,能够实现供需精准匹配。通过消费数据分析,将海量、分散、个性化的消费需求与供给侧海量的产品类别进行高效连接,可极大降低消费者的搜索成本和决策难度,使“买得到”“买得对”成为可能,从而将大量潜在的、未被满足的需求转化为真实的购买行为,直接消化供给能力。

二是降低交易成本、创造便利,提升实际购买力和消费倾向。高昂的交易成本(包括流通成本、时间成本、选择成本等)是抑制需求的重要因素。现代流通体系通过规模化运营、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降低物流成本;通过打破地域壁垒、促进竞争降低制度性成本;通过即时零售、社区电商等提升消费便利性。这些措施都能提升居民实际购买力,降低消费门槛,使消费意愿得以更充分释放,直接激活需求。

三是通过创新场景创造新需求和推动需求升级。“供强”需要新的市场空间来承载,流通业态创新是创造新需求的直接动力。体验式消费、商文旅融合消费等领域的新场景,不仅能满足需求,还能激发和创造前所未有的消费兴趣。例如,胖东来等商业模式创新,引领了消费升级新风尚,为相关领域的优质产能开辟了市场空间,将“供给能力”引导至符合未来趋势的“有效供给”轨道上。

现代流通体系能优化和升级供给结构。强大的供给能力若脱离市场需求,便会演变为过剩压力和资源浪费。现代流通体系直接影响市场供需关系,对供给侧具有强大的牵引和倒逼作用。

一方面,驱动按需生产和柔性供给。流通终端实时反馈的市场数据是生产企业重要的决策依据。通过供应链协同平台,这些信息可以无缝、即时传导至设计、制造环节,推动企业从基于预测的生产模式转向基于实时订单的生产模式,发展定制、小单快反等模式。这能有效解决“生产什么”的问题,减少无效和低效供给,将产能精准配置到市场需求旺盛的领域,化解结构性过剩。

另一方面,倒逼质量升级和价值跃迁。流通渠道特别是大型零售商和电商平台,通过制定严格的品质准入标准、推行高质量认证、开展品牌营销等活动,对上游生产企业形成强大的市场约束和价值导向。这促使企业不仅满足于“能生产”,而且必须追求“有品质”“有品牌”“有服务”。这能有效倒逼整个供给体系摆脱低水平重复、“内卷式”竞争,向高品质、高附加值、高品牌价值的方向努力,实现从供给强到供给优的转变,以优质供给创造和满足更高层次的需求。

同时,通过供应链协同提升整体效率和响应速度。分散、割裂的供应链是导致供需脱节、库存积压的重要原因。现代流通体系在客观上推动供应链深度协同,实现生产计划、库存信息、物流状态的实时共享与联动。这极大地提升了供给体系的韧性以及对市场变化的整体响应速度,能够快速应对需求波动,使强大的产能更为敏捷高效地服务于真实多变的市场需求,将供给能力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现代流通体系还能有效推动释放规模效应。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是造成“本地过剩、外地短缺”或“需求碎片化”的重要原因。现代流通体系的基础设施网络和统一规则标准,能促进商品跨区域自由流动,使企业能够面向全国市场安排生产,获得规模经济效益;使消费者能便利地获取全国各地的优质产品,释放巨量的聚合需求。这本质上是为强大的供给能力提供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市场,为化解供需矛盾提供了重要支撑。

流通体系短板加剧供强需弱

现代流通体系能够提高国民经济运行效率

率,在更大范围内把生产和消费联系起来,有效扩大内需,推动分工深化,促进财富创造。如果经济循环中的流通体系不畅、功能不彰,非但不能缓解供需矛盾,反而会加剧“错配”和“梗阻”,使供强需弱矛盾更加凸显。

市场分割会导致“需求碎片化”。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阻碍了商品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动,使一些地方的优势产能无法进入更广阔的市场,而本地消费者又无法便捷获得外地更优质、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市场被切割成一个个“小池塘”,既抑制了需求的选择空间和总量规模,也限制了供给的辐射范围,造成“有产能销不出、有需求买不到”。

城乡流通网络发展失衡导致农村需求被抑制和农产品供给损耗。农村流通设施薄弱,使工业品下乡成本高、可选择少,抑制了农村居民消费升级意愿。同时,农产品上行渠道不畅、冷链缺失,造成优质农产品出村难、损耗大,农民增产难增收,反过来又削弱了其消费能力。城乡流通梗阻,使得庞大的农村消费市场潜力难以释放,农业领域的优质供给无法有效转化为农民收入和城市居民福利。

信息链阻滞导致生产存在盲目性和需求得不到响应。传统、冗长的流通链条中,信息传递滞后失真,生产企业无法及时获取终端市场的变化信息,容易基于惯性或局部信息进行投资和生产决策,导致部分行业产能扩张脱离实际需求,加剧结构性过剩。同时,消费者的新需求、新偏好难以有效传导,导致供给侧创新滞后,无法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加剧了“有需求、无有效供给”的矛盾。

成本和效率问题削弱供需对接的经济可行性。物流成本偏高、末端配送不畅,直接推高了商品最终售价,侵蚀了消费者购买力和企业利润空间。当流通成本抵消了大部分性价比优势时,许多潜在的供需匹配在经济学上便不再成立,直接抑制了交易的发生。

明确建强体系的主攻方向

当前,我国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商贸体系、物流体系等更加健全,流通规模持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社会物流总额等指标实现稳步增长。进一步破解供强需弱矛盾,需将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目标和举措更多聚焦于促进供需匹配。

以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破壁垒,为强大供给拓展市场空间。强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地方分割,全面清理歧视性和隐性准入壁垒,促进商品特别是优质工业品和特色农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畅通无阻。这实质上是为各

地区的优势产能打开全国市场的“总阀门”,通过需求的聚合来消化和优化供给,使“供给强”真正成为竞争优势而非过剩压力。

以数字智能驱动实现精准匹配,有效连接供给和需求。大力推动流通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鼓励平台企业和生产企业数据共享,发展基于大数据的需求预测、智能选品和个性化推荐,解决“买不到”和“卖不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推广定制、柔性供应链等模式,使供给能力能够灵活、精准地响应甚至引领市场需求变化,减少盲目生产和库存积压。

以供应链协同优化供给响应,提升供需匹配效率。支持链主企业打造开放协同的供应链平台,推动上下游企业在计划、生产、库存、物流方面的实时信息共享或业务联动。提升整个供给体系对市场需求的敏捷响应能力,将“强供给”转化为“快供给”“准供给”,有效捕捉和满足即时性、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以强化标准和品牌引领供给升级,创造需求的新增长点。发挥大型流通渠道、平台的品质把关和品牌培育功能。通过设立更高质量标准、推行绿色认证、打造国潮新品专区等方式,倒逼和助力生产企业进行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以优质供给激发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开辟新的市场空间,引导“强供给”向高附加值环节攀升。

以补齐流通网络短板释放潜在需求,挖掘内需新蓝海。重点加强下沉市场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冷链物流等方面的短板。这既能降低工业品下乡成本、激活农村消费,又能减少农产品上行损耗、促进农民增收,是同时从供给和需求两侧发力、打通城乡区域间供需循环梗阻的关键举措。此外,优化城市末端配送,支持新业态发展,持续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消费便利度。

面对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供强需弱矛盾,破解之道在于畅通国内经济循环和促进供需适配,现代流通体系正处于化解这一矛盾的关键环节。通过高效匹配、成本控制、信息传导和网络联通等举措,现代流通体系能够有效激发需求、优化供给,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及时出清,使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更高。

需要注意的是,促进物价合理回升并非简单追求物价上涨,而是要引导物价回归到与经济增长相适应、与民生需求相契合的合理区间,发挥其在保障民生、激励企业、优化市场、驱动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怎样的物价涨幅是合理的呢?一般而言,合理的物价涨幅不宜高于居民收入涨幅,也不宜高于经济增速,这样才能使居民实际收入持续上升、社会财富不断积累,带动社会需求逐步上升。合理的物价上升还表现为部分商品的价格正常上涨,另一部分商品的价格正常下降,而不是所有商品价格的普遍上涨。各国在长期的宏观经济调控实践中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合理物价涨幅。2025年以来,我国物价上升动力较弱,将2026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设定为2%左右,这是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变化所设定的合理涨幅。综合来看,1%至3%的物价涨幅既符合经济发展客观规律,又契合我国“十五五”时期经济发展需要。

更好促进物价合理回升,需要从供需两个同时发力。在供给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低效产能出清,优化供给结构,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在需求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要协同发力,形成政府、企业和居民支出同步增长机制,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和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改善消费环境,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消费潜力。

(作者系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党委委员、流通与消费研究所所长)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并将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作为一项重要举措。

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产业创新注入强劲动能;产业创新能够为科技创新提供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通过产业升级促进科技迭代。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是破解关键技术瓶颈、增强产业竞争力的治本之策。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关键是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有利于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真正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转化通道。

当前,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融合进程还存在明显堵点。

一是产业需求传导不畅。当前我国产业需求未能有效牵引研发方向,创新供给与产业升级之间出现脱节。部分高校和科研机构对产业实际场景、工艺适配、成本约束把握不足,科研成果与市场实际需求脱节,成果转化难以跨越“死亡之谷”。企业虽能敏锐感知市场需求,但缺乏对接科研端的机制与能力,未能建立将产业痛点精准传导至科研端的有效路径,造成“科研埋头攻关,产业急需无门”的错位。

二是创新要素集聚不足。我国创新资源总量丰富,但分布相对分散,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资源协同不够,跨领域、跨主体的创新联盟实质性运作能力依然薄弱。金融机构对早期科研项目的风险识别和支持机制不健全,社会资本对科研项目种子期、初创期的投入占比较低。创新要素难以围绕产业目标形成合力,削弱了科技创新对产业升级的实际支撑。

三是成果转化链路受阻。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有赖于中试熟化、工艺迭代、市场适配等一系列紧密衔接的环节以及资源支撑。但当前的科技成果转化链路存在明显断点,特别是中试、工程化、市场验证等环节的问题突出,所需的资金、技术服务、市场渠道等资源较为分散,跨主体协作机制还不顺畅,导致大量科技成果停留在论文或样品阶段,未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当前,我国整体科技成果转化率在35%左右,与发达国家60%至70%的水平还存在差距。

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和创新主体,具有连接科技、市场、产业的天然属性,是打通科技创新与产业链的关键枢纽。

企业是产业需求的“感知者”,能为科技创新提供精准指向。企业直面市场竞争,对产业发展痛点、市场需求变化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可以及时捕捉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有效牵引科技研发从跟踪模仿迈向前沿引领,避免科技创新的盲目性,助力创新成果真正服务于产业发展。

企业是创新资源的“整合者”,能为融合发展提供要素支撑。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需实现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类创新要素的跨领域高效流动和优化配置,而企业正是要素集聚的核心载体。大企业可以有效整合跨领域资源,中小微企业可聚焦细分领域,与大企业形成互补。促进创新资源在不同规模企业间流动、配置,能提升整体创新效能。

企业还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实践者”,能为价值实现提供关键载体。企业具备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条件、生产能力和市场渠道,以其对规模化生产的组织能力,通过中试基地建设、生产线改造、场景开放等有效弥合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落地之间的鸿沟,切实破解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难题。

锚定“十五五”时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目标,需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打通从需求识别、要素集聚到成果转化的完整链条。

完善需求传导机制,推动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出题人”。支持企业特别是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提炼产业技术需求,凝练研发课题,开展“揭榜挂帅”。搭建数字化供需对接平台,整合企业需求、各方科研能力等数据资源,促进技术需求和创新成果的高效匹配。健全需求反馈闭环,推动高校、科研机构按企业实际应用效果迭代优化技术,确保创新方向始终紧扣产业需求。

构建创新要素集聚平台,支持企业成为资源“整合者”。进一步推动设备共享、数据开放、人才共有,完善科技金融产品体系。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开放共享的产业创新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推动研发设备、数据资源、技术人才等要素跨主体高效流动和协同使用。支持企业设立联合实验室,完善科研人员兼职兼薪政策,打造跨领域、高水平的复合型创新团队。鼓励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协同开发“研发贷”“专利质押融资”等科技金融产品,利用产业链链主地位带动供应链中小企业信用共享,破解创新活动融资约束。

健全成果转化体系,赋能企业成为转化“主导者”。支持企业牵头搭建科技成果集成运营平台,联合专业机构构建市场化评价机制,开展专利导航与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建立面向产业需求的技术交易撮合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体,共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工业验证平台、产业化平台,打通技术熟化、中试验证到产业化的关键链路。鼓励企业开放真实应用场景,为创新产品提供早期市场验证,推动产品实现快速迭代和规模化应用。

(作者系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

中经茶座

为什么要促进物价合理回升

刘洪槐

物价,一头连着宏观经济,一头系着千家万户的生活,是反映经济运行态势的“晴雨表”,是观察民生福祉的“温度计”。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都要把促进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凸显物价在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重要地位。当前,我国物价低位运行,反映出较为突出的供强需弱矛盾、供需错配问题,对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也在持续显现。引导物价温和回升到与经济增速相适配的合理区间,有助于激活经济内生动力,稳定市场预期,对居民生活、企业经营、市场机制运行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物价是低一点好,还是高一点好?我们既要看短期,也要看长期;既要看局部,也要看整体;既要看到正面影响,也要看到负面挑战;还要科学研判当前经济运行的阶段性特征、宏观政策目标以及面临的问题。需要条分缕析,更好把握物价变化规律,使物价在合理区间运行,使物价水平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

——对居民生活而言,表面上看,物价下行对老百姓似乎是件好事,同样多的钱可以买到更多商品和服务,但这一短期利好背后却隐藏着长期的风险。首先,物价下行往往伴随着经济活动放缓,企业经营效益不佳会导致就业机会减少,使得工资增长停滞甚至下降。对于家庭而言,即便物价降低,也会因收入缩水而陷入“不敢消费、无力消费”的处境。其次,物价下行会加重家庭的债务负担,如房贷等固定利率债务的实际成本会上升,同时实际生活成本并没有下降。再次,长期物价下行会形成“买涨不买跌”的心理预期,进而抑制消费意愿,这不仅影响家庭生活品质提升,也会导致消费市场萎缩,加大经济下行压力。

家庭具有多重积极意义。一方面,合理的物价涨幅与经济增长、就业改善相伴相生,能够为居民收入增长提供坚实支撑。企业经营效益提升会带动工资增长,有利于形成“物价温和回升—企业盈利改善—就业稳步扩大—居民收入增长—消费水平提升”的良性循环,从根本上增强家庭消费能力,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另一方面,物价合理回升能够稳定消费预期,打破居民“持币观望”的心态,让家庭消费更具计划性和合理性,而不是被动节约。同时,物价合理回升还意味着实际利率下降,可以减轻家庭债务负担,提高消费能力。进一步看,物价合理回升还能推动消费品质量提升和结构优化,高品质消费将更有保障。

——对企业经营而言,物价波动对企业的影响更为直接。物价过度下行会让企业陷入“增产不增利”的不利局面。首先是挤压企业利润空间。在产品价格走低时,企业的原材料成本、用工成本、融资成本等往往并不能同步降低,尤其是中上游制造业企业,由于产品同质化严重、定价权较弱,无法将成本压力向下游传导,导致其利润不断收缩。同时,物价下行会显著抑制企业投资意愿。企业对市场前景形成悲观预期,会压缩投资,降低技术研发强度,减少设备更新等长期性投入。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遭遇物价下行叠加市场需求不足,更容易陷入生存困境。更需要关注的是,物价过低还可能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当过度的价格竞争成为市场常态时,就会形成“降价—利润下滑—压缩成本—产品质量下降”的恶性循环,不仅损害企业自身发展,也会扰乱行业生态。

相对应的,物价合理回升能够为企业经营营造良好的环境,提升企业发展动力。一

是提升企业盈利水平。温和的物价涨幅让企业能够合理传导成本压力,可通过适度提价实现利润增长,中上游企业也能在市场需求改善的背景下扩大销量,改善盈利状况。二是激发企业投资活力。物价合理回升的预期能够增强企业投资信心,主动加大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为企业长期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三是规范企业竞争秩序。物价合理回升意味着市场需求旺盛,企业无需依赖低价竞争抢占市场,可以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体验赢得市场,推动“规模竞争”“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

——对市场机制而言,物价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变量”。物价过度下行会扭曲价格信号,破坏市场机制的正常功能,阻碍供需良性互动。从价格信号传导看,长期物价低迷会让价格失去反映商品稀缺性的功能,企业无法准确判断市场需求变化,容易导致供给和需求的结构性失衡。从供求互动看,物价下行会抑制需求扩张,消费者预期价格继续下降而推迟消费决策,企业因利润下滑而减少供给,形成“需求萎缩—供给收缩”的恶性循环,打破供求动态平衡的内在机制。从资源配置效率看,长期物价低迷使得价格信号失真,导致市场无法对资源进行有效配置,一些低效企业依靠低价竞争占据市场,占用大量资源要素,优质企业反而难以发展壮大,这些都降低了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

相对应的,物价合理回升则能够推动市场健康运行。清晰的价格信号能够准确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促使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匹配市场需求,避免供需错配。合理的物价涨幅也能够激发居民消费意愿,扩大市场需

求,带动企业增加供给,形成“需求扩张—供给增加—供求平衡”的良性循环。在合理的价格机制引导下,资源还会主动向盈利水平更高、市场需求旺盛的行业和企业集中,推动低效产能及时出清,使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更高。

需要注意的是,促进物价合理回升并非简单追求物价上涨,而是要引导物价回归到与经济增速相适应、与民生需求相契合的合理区间,发挥其在保障民生、激励企业、优化市场、驱动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怎样的物价涨幅是合理的呢?一般而言,合理的物价涨幅不宜高于居民收入涨幅,也不宜高于经济增速,这样才能使居民实际收入持续上升、社会财富不断积累,带动社会需求逐步上升。合理的物价上升还表现为部分商品的价格正常上涨,另一部分商品的价格正常下降,而不是所有商品价格的普遍上涨。各国在长期的宏观经济调控实践中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合理物价涨幅。2025年以来,我国物价上升动力较弱,将2026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设定为2%左右,这是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变化所设定的合理涨幅。综合来看,1%至3%的物价涨幅既符合经济发展客观规律,又契合我国“十五五”时期经济发展需要。

更好促进物价合理回升,需要从供需两个同时发力。在供给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低效产能出清,优化供给结构,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在需求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要协同发力,形成政府、企业和居民支出同步增长机制,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和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改善消费环境,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消费潜力。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